

##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年度第 3 次「充實行政人力」兼任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3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0479151號函。

### 貳、招聘缺額、需求及待遇

甄選名額	<p>臨時人員兼任行政助理正取 <u>1</u> 名，備取 1 名。</p> <p>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放棄，由本校教務處依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時間(放棄者請繳交書面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候補期間為 2 周，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另甄試人員均未達率取標準時，本校得不足額錄取。</p>
僱用期間	<p>自聘任生效日起至 <u>113 年 12 月 31 日止</u>。</p> <p>本案係中央補助款性質，倘計畫結束、補助經費刪減、僱用期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並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救助或轉僱。</p>
工作時間	<p>聘任期間服勤時間規定，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週休二日。本校服勤時間如下：原則為每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00~17:00，得彈性調整，例假日依規定放假(依學校作息時間為主)。</p>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教務處推動落實 108 新課綱行政業務。</li> <li>2. 協助多元選修課程之行政工作。</li> <li>3. 協助彈性學習時間之行政工作。</li> <li>4. 協助本土語言課程(包含直播共學)之行政工作。</li> <li>5. 維護學習歷程系統之行政工作。</li> <li>6. 支援處內其他業務。</li> <li>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ol>
工作地點	<p>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52 號)。</p>

工作待遇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辦理，兼職人員以時薪 183 元計算。
------	---

參、報名：

報名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li> <li>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li> <li>3.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li> <li>4. 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li> <li>5. 具學習熱忱及獨立作業能力。</li> <li>6. 有學校行政工作經驗或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li> </ol>
報名方式	請備妥報名資料文件電子檔（請依本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以電子郵件逕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信箱 registrar@taivs.tp.edu.tw，信件標題註明「應徵兼任行政助理」字樣，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02-27091630#1103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應繳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如附件一，需檢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li> <li>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li> <li>3. 最高學歷證書電子檔。</li> <li>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li> <li>5. 個人自傳簡歷（如附件二）。</li> <li>6. 切結書(如附件三)。</li> <li>7. 其他檢定證書及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無則免）。</li> </ol> <p>【如所送資料發現有偽造、變造或不實，均取消報名或應試或錄取資格，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p>

#### 肆、作業期程

	第三次
報名截止日期	113 年 07 月 01 日(一)16:00 截止
甄試日期	113 年 07 月 04 日(四)11:20
錄取名單公布	113 年 07 月 11 日(四)17:00
成績複查日期	113 年 07 月 12 日(五)12:00 前
錄取報到日期	113 年 07 月 15 日(一)

#### 伍、甄選及僱用

甄選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11 時 10 分至 11 時 20 分。(逾時不受理報到作業) 2.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3.甄試時間：面試於 11 時 20 分開始(按甄試當天學校公布之順序進行)，三次唱名不到，視為棄權。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甄選內容及比例	1.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100%) 2.參加甄選人員如總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成績低於 80 分)，本校得決議不予錄取。
錄取公告	1.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 <a href="https://www.taivs.tp.edu.tw/">https://www.taivs.tp.edu.tw/</a> )。 2.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	1.正取人員：俟核定後，另行通知正取人員持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期以棄權論，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在候補期限內，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

#### 柒、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助理，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

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甄試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四、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五、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其已僱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10. 行為不檢有損校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七、僱用期間應配合學校業務需要職務調整，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工提撥準備金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兼任行政助理於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解僱日期或僱用期限屆滿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者，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且在本校任職期間應配合校方實際需要作職務調整。
-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一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年度第 3 次「充實行政人力」編制外兼任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由報考人自行填寫)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貼照片
性別		學歷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現職			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	
經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填)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報考人簽章：				

二、資格審查(由學校人員填寫)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甄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核章：

附件二

簡歷自傳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別	
經 歷 (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					
專 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抱負 與 期 許					
其 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年度第 3 次「充實行政人力」編制外兼任行政人力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如有違反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人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四、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五、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六、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3 年度第 3 次「充實行政人力」編制外兼任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茲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